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65號

原告 張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表明不服範圍並補繳裁判費。徵收標準如下：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(一)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
(二)如對限期停止一切違規行為等管制性不利處分亦有不服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訴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芳